



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
澳門律師公會

澳門律師公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期實習律師課程錄取試

筆試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6 分)

事件:

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 王小文在初級法院因在澳門觸犯一項詐騙罪而被判處壹年徒刑, 緩刑兩年, 並於 2005 年 11 月 21 日轉為確定性。

於 2007 年 5 月 12 日, 王小文到位於黑沙環區一間名為「澳門電單車行」, 透過在該車行工作的陳大成的協助, 以透過其在內地取得的駕駛執照換領一張香港駕駛執照, 以便取得駕駛執照可以在澳門駕駛。

為此, 在當天, 王小文向陳大成交付其本人國內駕駛執照正本、本澳特區護照正本及數張相片, 並向其交付港幣 3,000.00 元。

陳大成取得一張編號 MO1111228P 之香港特別行政區駕駛執照, 並於 2007 年 5 月 30 日交給王小文。

其後, 王小文拿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駕駛執照交到澳門治安警察局交通廳, 於登記後, 獲准在本澳駕駛, 限期為十二個月。

於有效期屆滿後, 王小文前往民政總署及請求在免試換領駕駛執照, 但經香港運輸署資料顯示並無任何記錄發出由王小文持有一張編號為 MO1111228P 之香港特別行政區駕駛執照而被拒絕。亦被通知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持有由國內發出之駕駛執照, 可透過在澳門參加特別駕駛考試及格而取得澳門駕駛執照。

為務求避過本澳的駕駛考試, 王小文再次向陳大成尋求協助。

於 2007 年 10 月 3 日, 陳大成向王小文聲稱如持有之香港駕駛執照是在香港通過駕駛測驗而獲取的, 可向香港運輸署申請一份駕駛測驗證明書, 其後在澳門申請更換駕駛執照而獲豁免本澳的駕駛考試。

這個論點立即說服了王先生。

於是, 陳大成找他的死黨郭政, 並由其向認識花名叫「亞強」(其身份資料無法辨別)有辦法取得由香港運輸署發出的上述證明書。為此, 陳大成承諾如果成功替其客戶辦到有關證明書, 便向郭政支付每名 1,000.00 元之酬金。於是, 陳大成通知王小文可協助其辦理一張上述證明書, 費用為港幣 18,500.00 元。

於 2007 年 10 月 20 日, 王小文為辦理上述證明書, 到「澳門電單車行」先向陳大成交付港幣 6,000.00。陳大成將其中港幣 3,500.00 元據為己有, 然後將餘下之港幣 2,500.00 元交阿強。

於 2007 年 11 月 10 日, 阿強到「澳門電單車行」向陳大成遞交一張駕駛測驗證明書, 用以證明王小成的香港駕駛執照在香港考取。

約三天後，陳大成將上述證明書轉交王小文。王小文在接到有關證明書時已清楚知道上述所載之資料為虛假的。

於 2007 年 11 月 12 日，王小文隨即前往民政總署申請更換由屬於道路交通公約方(本個案中即“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出之具備考取該地駕駛測驗之駕駛執照。

民政總署於 2007 年 11 月 13 日向香港運輸署查核該證明書的真確性，並獲香港運輸署回覆從未發出相關駕駛測驗證明書。

事實上，王小文、陳大成及郭政均清楚知道王小文從未到香港參加有關駕駛技術之測驗。

於 2008 年 3 月 10 日及 2008 年 4 月 28 日，王小文分別在檢察院及澳門司法警察局進行詢問筆錄時，已被警告如不回答其身份資料及犯罪前科，或作虛假回答，須負刑事責任，但王小文對已獲初級法院通知的一項詐騙罪案件被判刑的事實沒有作出任何聲明。

回答下列問題並指出法律依據:

- (1) 基於上述個案，請分析各涉案人 (包括: 王小文、陳大成、郭政及阿強) 應負上之刑事責任，並指出違反的條文。(1 分)
- (2) 在本案中是否有犯罪競合的情況? 請解釋及指出針對那個嫌犯? 請亦解釋應如何由法官面對該情況而進行競合?(1.5 分)
- (3) 在接受控訴書後，陳大成不同意，要求尋求你作為律師的服務，確認其已遵守所有的法定形成而以王小文的名義取得香港駕駛執照及具備所有證明文件。
 - (a) 面對該等資料，認為陳大成具有理據及合法性作出回應嗎? 倘若是的話，應用何種適當的手段及為此有法定限期嗎? 假若成功，該手段可惠及其他嫌犯嗎?(1.5 分)
 - (b) 請簡略寫出有關狀詞，當中向適當實體提出申請及簡單地解釋理據及指出關鍵的法定條文。(1.5 分)
 - (a) 根據現行有效的《道路法典》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在外地獲發之駕駛執照，可自定居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日或取得上述駕駛執照後首次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日起計一年內，免試換領由民政總署發出之駕駛執照。(0.5 分)
 - (b) 對持有外國發出之駕駛執照之來澳人士，在一星期後而無取得任何文件，在澳門駕駛，是否存在任何制裁?
 - (c) 對持有上述由外國發出之駕駛執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駕駛超過壹年，而只持有由治安警察局交通廳發出的文件的人士，會發生什麼後果?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6 分)

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António，男，鰥夫，在澳門去世，其女兒 Maria 成為唯一繼承人，給女兒留下一個作商業用途的單位，其所在的樓宇座落於南灣大馬路，樓宇所在的土地受長期租借制度規範，上述單位於 1970 年由 António 透過與 Manuel 以私文書訂立而取得，直至今日該單位的所有權繼續登錄在 Manuel 名下。

於 2000 年 1 月，Maria 將該單位出租予 João，其當時剛與 Ana 結婚，使 João 得以經營餅店。

於 2011 年 11 月，João 與 Ana 訂立婚後協定，二人協定為分別財產制。

於 2012 年 1 月，Maria 透過私文書將店鋪賣給 Ana。

在 Mário 提起的請求返還之訴中 João 獲正常傳喚，而 Mário 是 Manuel 的孫子及其唯一在世的繼承人。João 與 Ana 於本日前來你的事務所，想瞭解可以做什麼。

提問：

1. 誰、何時及以何方式取得對該單位的佔有？（2 分）
2. 除 João 外，還有誰應成為被訴人嗎？為什麼？如果答案是肯定，以何方式參與訴訟？（1 分）
3. 誰得提起取得時效，何時提起？取得時效獲提起後，有條件令該案得直嗎？（2 分）
4. 假設訴訟僅針對 João 進行其正常步驟，且最終獲宣告請求理由成立。然而，João 拒絕將物交出，在執行之訴時，法院著令強制性將物交出。佔有人得如何作出回應？（1 分）

商法

(4 分)

評論下列各項所設定之內容之可行性並提出理據 (2 分)：

1. António,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Bruno, 香港市民, “CDE 有限公司”, 法人住所設於葡萄牙, 及 Francis, 美國籍, 有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一家公司。主張公司章程具有如下內容：

a) 公司採用名稱：“Macau Import e Export Limitada”，公司所營事業為：“凡是合法及有利可圖的任何商業活動”；

b) 公司資本為 HK\$400,000.00, 平均分配。António 承諾立即投入 HK\$25,000.00, 在公司經營的首三年承擔公司債務, 最高金額為一百萬澳門幣；

c) Bruno, 由於沒有可用資金, 以“顧問”方式入股公司, 因其在管理方面的豐富知識, 其餘股東將其股東出資評估為 MOP\$250,000.00；

d) Francis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承擔公司債務；如果公司清算, 有權獲得其股東出資的雙倍金額。

2. 請分別回答下面每個問題 (2 分)：

A) “澳門傢俱廠有限公司”董事會以多數票決議出售工廠所在的樓宇, 而公司沒有其他不動產。股東 A 今日獲悉董事會決定, 主張中止並撤銷該決定。他可能做到嗎？

B) “澳門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增加公司資本金額 MOP\$1,000,000.00, 每股份票面金額為 MOP\$1,000.00。為鼓勵公開認購, 決定取得 100 股份只須每股支付 MOP\$950.00。所有股份獲認購後, 股東 A 持有 10% 的公司資本, 主張就公司資本的差額追究董事的責任。Quid Juris？

行政法

(3 分)

1. 行政上之司法爭訟程序，在上訴方面，允許三級審判嗎？回答時請指出所有法律依據。(0.5 分)

2. 陳佐治，治安警察局警員編號 509131，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因與他人在卡拉 OK 打架被提起紀律程序，於 2014 年 9 月 1 日獲通知紀律程序之控訴書，陳佐治提交書面答辯後於 2014 年 10 月 6 日被處以 10 天之停職處分，陳佐治不服該處罰，假設你為律師，現陳佐治來尋求你協助，請回答以下問題，同時指出所有法律依據。

1) 陳佐治於 2014 年 9 月 1 日獲通知紀律程序之控訴書，應於何日提交書面辯護？(0.5 分)

2) 假設陳佐治同時被針對提起刑事程序，治安警察局可否在不取決於刑事程序之判決情況下，對其作出同樣紀律處分？(0.5 分)

3) 陳佐治於 2014 年 10 月 6 日接獲紀律程序停職處分之通知，若他不同意該處罰決定，他可採取何種措施以保障其權利？他可以採取預防程序及保全程序嗎？請逐一指出並提出理據。(1.5 分)

基本法

(1 分)

基於基本法所闡述之原則，請詳細論述法官與檢察官兩者在執行職務，尤其是在獨立性方面的分別。